有機作物與加工分裝流通
產品範圍異動申請書

□作物　□加工　□分裝　□流通

□產品範圍增減列　□場區減列　□其他資訊異動

此欄由本機構填寫(申請者請勿填寫)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案件編號：HOA-
收件日期：
補件日期：
受理日期：

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2 樓
客服專線:02-27031398　傳真:02-27031395
E-mail:organic@hoa.org.tw

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申請者權利與義務聲明書

本人/公司/機構聲明以下權利及義務：

-本人/公司/機構在此申請書、問卷及附件中申報的所有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沒有遺漏；後續若有相關異動，應主動告知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和諧)，並配合相關之驗證要求。
-本人/公司/機構在遞交申請時，將自行影印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乙份存檔。
-本人/公司/機構同意和諧基於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業務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銀行帳戶、身分證字號、職稱、工作、地址、性別、出生年月日、學經歷紀錄、驗證歷史或工作經驗等個人資訊。
-本人/公司/機構同意和諧於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因中央主管機關、法規之規定或要求，將本人/公司/機構之驗證資訊送交主管機關備查或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網站。
-本人/公司/機構了解並同意依照法規之規定予以公開(如：農產品經營者名稱、負責人姓名、連絡電話、地址、驗證場址、驗證產品、證書字號等)，亦同意和諧基金會將前述資訊公開於其網頁，包含公告驗證通過、驗證暫時終止、驗證終止及驗證通過名冊。
-本人/公司/機構已詳閱並遵守農業部「有機農業促進法」暨相關子法等相關法規及其附件，及和諧最新版《HOA-L2-001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等相關驗證作業之規定。
-本人/公司/機構清楚明白，當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提出要求時，同意 TAF 評鑑小組於稽核現場見證和諧之稽核小組執行稽核作業或和諧之稽核符實性查核作業。
-本人/公司/機構清楚明白，自和諧收到驗證申請書起，本人/公司/機構的申請驗證生產場所、產品及相關人員，即應備妥檢查文件、各項紀錄（包括內部稽核報告)，並通知各相關部門配合接受評估（如查驗、檢驗、追查等)，全程應有權責主管人員陪檢。
-本人/公司/機構清楚明白並配合本機構之檢查或產品抽驗作業。本機構實施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或抽驗時，受檢查場所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本機構辦理各項作業程序後應做成紀錄，受檢查場所之負責人或陪同檢查者應於紀錄簽名或蓋章。
-本人/公司/機構本人將主動告知和諧在驗證過程中可能引起之利害衝突、潛在影響、可能造成之安全隱憂與必要之安全措施，如因陳述不實或疏漏而造成損害，願負賠償責任。
-本人/公司/機構知道及同意，與驗證產品相關場區與產品均必須接受和諧不定期追查及產品抽樣檢驗，且產品抽驗和諧免付價款。
-本人/公司/機構清楚明白，於必要時配合和諧之要求同意觀察員參與現場評估。
-本人/公司/機構在驗證產品的生產過程中，不使用其他未合法登記，或不符規定之資材、添加物。
-本人/公司/機構清楚明白，和諧受理此份申請書，並不代表已經獲得驗證資格。
-因本人/公司/機構所提供不完整或虛假之資訊或其他行為，致影響驗證決定或驗證有效性時，應對和諧及消費者負損害賠償之責。
-本人/公司/機構清楚明白，應確保驗證證書及檢驗報告不誤導或不逾越使用。且僅能就已驗證產品範圍，對外宣稱通過有機驗證。
-本人/公司/機構清楚明白，對於傳播媒體如文件、宣傳品或廣告中，引用驗證產品範圍狀況時，應符合農業部法規及和諧對驗證之相關要求。
-本人/公司/機構清楚明白，對驗證產品範圍之使用不得損害和諧形象，且不能對驗證產品範圍作出任何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以外之聲明。
-本人/公司/機構清楚明白，於驗證資格暫時終止、終止或結束時，應停止使用一切引用該驗證之銷售與廣告事務，並繳回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予和諧。
-本人/公司/機構明白，若本人/公司/機構未能提交申請所需資料，或不依從申請程序進行申請，和諧有權拒絕處理本人/公司/機構的申請，已繳交的費用將不會退還。
-本人/公司/機構清楚明白，本人/公司/機構有權隨時提出結束驗證資格，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且應繳清相關費用
-本人/公司/機構遵守和諧規定之繳費方式並於期限內繳納費用，如經和諧通知仍不繳交，和諧將駁回驗證申請案或終止已核發之證書，已收取之費用和諧概不退還。

聲明人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_____（簽章）

負責人(申請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編)：_____

申請者/公司/機構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以公司或機構名義提出申請，需蓋公司或機構印章

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權利與義務聲明書

-和諧於執行驗證作業時，如可歸責於和諧之原因造成第三者或申請者之損失時(如逾越所訂作業期限)，和諧負起賠償責任，但賠償申請者之額度最高以不超過當年所付之驗證費用為限。。
-和諧若發生以下情形，申請者得依本申請書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和諧請求之，和諧對於賠償之請求將與請求權人協議，和諧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告訴，其賠償額度應以法院判決確定之賠償金額為限：
(1)若因和諧遭其認證機構廢止全部或部分資格，導致申請者受有損害時，和諧應盡力協助申請者做移轉作業。
(2)洩漏因執行驗證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申請者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時，然以下情形則不在此限：
A.申請者所提供之資料為當時已公開或完成驗證之後非因和諧之過失而被公開之資料。
B.雙方合法自不須對申請者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C.申請者提供和諧資料之前，和諧所持有且資料來源可追溯。
D.和諧提供書面紀錄，證明未以任何方式參考申請者機密資料，由和諧人員自行研發之成果。
E.因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而提供之資料。
-本權利與義務聲明中驗證費用係為申請者為申請有機驗證繳納給和諧之驗證費用，但不包含檢驗費用。

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每格必須填寫或□勾選您所需要的項目

申請驗證範圍	□作物 □加工 □分裝 □流通	經營者編號 (由本機構填寫)	
申請者資格	□自然人(農民) □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機關(構)、學校或法人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農民**資格請填姓名)	申請人/ 負責人姓名	

二、基本資料異動項目：請依異動項目填入下表，無異動者免填

經營者名稱**變更**					
申請人/負責人姓名**變更**		生日 (民國)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登記(戶籍)地址 (證書登載)	□□□				
通訊地址 (證書登載)	□同上 □□□				
資料寄送地址 (通知及報告寄送)	□同上 □□□				
驗證場所地址	□同上 □□□				
電子郵件信箱			網站		
聯絡市話/ 聯絡人	(　　)		傳真號碼		
行動電話/人名	(　　)		LINE ID		
您是否擁有並瞭解最新版「有機農業促進法暨相關子法」？□是 □否					
您是否擁有並瞭解本機構最新版《HOA-L2-001 有機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是 □否					
希望現場稽核的日期及時間是在？	日期	□不限，每天均可 □週六 □週日		時間	□白天均可 □僅夜間(費用另議)
您方便聯絡的時間是？	□隨時 □白天 □上午 □下午 □夜間				
是否有聘僱技術顧問人員協助處理您申請有機驗證?	□無 □有 顧問名稱：　　連絡電話：				

申請者確認簽名： _____ **填寫日期：：**_____

申請者/公司/機構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以公司或機構名義提出申請，需蓋公司或機構印章

三、產品範圍異動項目：

□**產品範圍增列**（請於下方空白處明列欲增列之產品項目，如不夠填寫，請另以附頁提供）
說明如下：
□**減列項目**（請於下方空白處明列減列範圍或異動項目，如不夠填寫，請另以附頁提供）
□土地減列 □產品範圍減列 □班員減列 說明如下：

四、其他資訊異動：請於下方空白處明列異動項目，如不夠填寫，請另以附頁提供

（各項異動應提出文件、記錄、包裝、照片或圖示、檢驗報告等相關證明）

□農產品經營者**基本資料異動**(請填寫本申請書第 3 頁二、基本資料異動項目) □**地籍資料異動**：地主換人、土地重劃等(請提供新地籍資料：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租約或同意書) □**生產製程異動**，如調整圍籬緩衝帶、變更水源、使用客土、改變耕作方式(露天或溫室)、經營方式變更、田區重新劃分、變更肥料或病蟲草害資材或使用未列於經營計畫之資材、變更加工品原料等。 □**其他異動**： 說明如下：